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19〕443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许昌市 2018 年度第二十四批城市 建设用地的批复

许昌市人民政府：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许昌市 2018 年度第二十四批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许政土征〔2018〕153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转用并征收高桥营街道高桥营社区居民委员会五组等 4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 5.989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948 公顷，征收高桥营街道高桥营社区居民委员会五组等 4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建设用地 1.2197 公顷，共计 7.4035 公

顷（其中耕地 5.9890 公顷），作为你市 2018 年度第二十四批城市建设用地。同意你市拟订的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

二、你市和鄢陵县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有力措施，提高已补充 5.9890 公顷耕地的质量。

三、你市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四、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

五、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按照规定将供地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附件：许昌市 2018 年度第二十四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2019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许昌市2018年度第二十四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合计	耕地		其他农用地	
			小计	水浇地		
许昌市总计	7.4035	6.1838	5.989	5.989	0.1948	1.2197
魏都区共计	7.4035	6.1838	5.989	5.989	0.1948	1.2197
高桥营街道办事处合计	7.4035	6.1838	5.989	5.989	0.1948	1.2197
高桥营社区居民委员会二组	3.2549	2.5989	2.5121	2.5121	0.0868	0.656
高桥营社区居民委员会集体	0.8241	0.2896	0.2845	0.2845	0.0051	0.5345
高桥营社区居民委员会五组	1.5429	1.5243	1.4991	1.4991	0.0252	0.0186
高桥营社区居民委员会三组	1.7816	1.771	1.6933	1.6933	0.0777	0.0106

集体
土地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5月5日印发

